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告编号:2017-067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69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